

#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企业薪酬调查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署，定于 2021 年 4 月起开展我市 2021 年度企业在岗职工薪酬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范围和时间

本次企业薪酬调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各区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抽取的样本企业组织调查。对因自然消亡和不符合调查条件的企业，严格按照“同地区、同行业、同规模”原则进行补充和替换，补充和替换比例超过 20% 的，要及时报市局备案。本次调查分两批进行，第一批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二批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本次样本企业上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调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全年，时期指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数据。我局初步定于 2021 年 4 月中旬开展薪酬调查以及制造业人工成本调查相关培训，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各区市负责组织对所属调查企业有关人员的培训，要通过培训使企业调查人员切实掌握数据填报业务知识，熟悉薪酬调查填报系统的操作要领，提高调查数据的质量，保证企业及时完成调查数据的上报工作。

### 二、调查内容和方法

---

调查内容为企业人工成本和在岗职工工资报酬等情况。调查按照《企业薪酬调查培训手册》要求的方法和步骤进行操作。具体填报方法：登录企业工资分配管理综合系统，网址 <http://survey.mohrss.gov.cn/xcdc>，用户名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始密码为用户名后六位+A。登录系统后首先填报人工成本报表，然后填报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表。各项数据填报完成并审核无误后，由各区市统一在线报送市局。目前企业样本已下发至各区市，请协助企业对照样本及时准确填报。

### 三、注意事项

1. 企业人工成本情况表：2020 年度全年实际生产经营累计少于 6 个月的企业，不纳入本次调查；根据各单位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填写 3 位（1 位字母加 2 位数字）行业大类代码；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和《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执行。

2. 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表：注意“职业”栏填报到小类或细类，增加“模糊查询”职业名称和代码功能；对除明确不列入统计填报范围人员以外的所有从业人员均需全部填报；2020 年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开工不足导致上述劳动者全年工作不满十二个月或周平均工作时间低于 24 小时的，仍纳入调查，如实填写其工资报酬信息。

#### 四、工作要求

企业薪酬调查是由政府定期组织实施的以企业中不同职业劳动者工资报酬水平和不同行业企业人工成本基本状况为调查内容的抽样调查，是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的重要依据。各区市要高度重视，确定专人负责，明确责任分工，认真审核上报数据的准确性，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调查任务。薪酬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评选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诚信企业等评优评先项目的重要内容和评价条件。

对调查过程中出现问题，请及时报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联系人：雷东生、陈甜；联系电话：6781392。

- 附件：1. 企业薪酬调查培训手册  
2. 薪酬调查用户操作手册（区市）  
3. 薪酬调查用户操作手册（企业）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2日

